

報名編號：

“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 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藝術品類別 (可多選)	☐ 中國書畫類 ☐ 西方媒材類 (繪畫、攝影、版畫、陶瓷、雕塑、混合媒材及錄像等) ☐ 其他_____	
	葡文/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澳門居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提號碼	緊急聯絡人姓名 (倘申請者尚未成年，須填寫監護人資料)		
	電郵	聯絡電話		
現職	別名/藝名			
學歷／專業培訓（年份，學位/證書，學校/機構名稱，城市，國家）（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工作經歷（年份，職稱，單位名，城市，國家）（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展覽經驗（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個展：年份，展品數量，展覽名稱，展覽地點，城市，國家

參展：年份，展品名稱，展覽名稱，展覽地點，城市，國家

獲獎紀錄（年份，作品名稱，比賽名稱，類別，獎項/名次，城市，國家）（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作品獲收藏紀錄（年份，作品名，收藏單位，城市，國家）（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參與此計劃的目的、期望（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紀錄

收件日期：

經辦人：

備註：

附同文件

- ☐ “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申請表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過往創作並可作展覽之作品電子檔
- ☐ 學歷/培訓/藝術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 參展/聯展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倘有）
- ☐ 獲獎/收藏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倘有）

入選者的義務

1. 入選者須於指定年內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作品展、出版作品集，進行相關的推廣、宣傳拍攝及配套活動，如工作坊／講座等。
2. 參展作品不得涉及淫穢、暴力、影射或誹謗他人等不良內容，主辦單位保留選擇展出及出版作品的權利，入選者應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
3. 入選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或上載入選者提交的作品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各媒體、網站、活動相關印刷品及作品集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4. 入選者須捐贈兩件展品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5. 主辦單位將與入選者簽署相關推廣協議，倘入選者未能簽署，則視為放棄名額，主辦單位有權填補空缺。
6. 入選者如違反上述義務，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入資格，但經入選者說明理由並由主辦單位接受者除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申請人所提供及遞交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活動之評審、統計、建立資料庫、宣傳及出版等相關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澳門基金會的上述資料。

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保證在表格內呈報的資料是最新及準確的。
2. 本人閱悉並同意“2019 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章程、入選者義務的內容。
3. 本人明白及同意授權澳門基金會查核本人之學歷資格。
4. 本人閱悉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內容。

申請人簽名(須與身份證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監護人責任聲明（未滿 18 歲的申請者需填寫）

本人_____，身份證號_____，聲明為申請人之_____（與申請人之關係）及法定監護人。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2019 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知悉並遵守相關規定，並願意負上倘有之法律責任。

法定監護人簽名 (須與身份證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作品資料表(可影印)

作品編號：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尺寸（單位：cm） H(縱)xW(橫)xD(深)x 件數 (錄像類請註明時長)	
	材質/媒材/技法	
	作品介紹（如：創作理念及說明、曾參展/獲獎情況）	
作品編號：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尺寸（單位：cm） H(縱)xW(橫)xD(深)x 件數 (錄像類請註明時長)	
	材質/媒材/技法	
	作品介紹（如：創作理念及說明、曾參展/獲獎情況）	
作品編號：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尺寸（單位：cm） H(縱)xW(橫)xD(深)x 件數 (錄像類請註明時長)	
	材質/媒材/技法	
	作品介紹（如：創作理念及說明、曾參展/獲獎情況）	